



# FOUNDER HOLDINGS LIMITED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18)

## (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方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於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之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動議：

批准方正（香港）有限公司與香港方正資訊有限公司就以代價27,200,000港元買賣Founder Apabi International Limited股本中一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銷售股份」）之買賣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之通函（「通函」），本大會通告為其中一部份，註有「A」字樣之買賣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出售銷售股份之代價須以現金支付並須受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所列明之其他條款及條件限制；批准本公司與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訂立之總採購協議（定義見通函，本大會通告為其中一部份，註有「B」字樣之總採購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就上述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及總採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所列明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以最終該董事可能認為合適之形式或在作出其可能認為合適之修訂後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作出其全權認為必需或適宜之一切行為或事情，以令總採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

\* 僅供識別

## (2) 訂立總採購協議及總銷售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方正控股有限公司與方正控股有限公司控股股東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訂立總採購協議及總銷售協議。總採購協議及總銷售協議各自之條款及條件與方正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發出之公佈已載列者相同。

承董事會命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玉寶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凡持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2.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在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方為有效。
4.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規定，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就所有上述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
5. 上文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兆東先生(主席)、肖建國教授(副主席)、劉曉昆先生(總裁)、魏新教授、陳庚先生及謝克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發中先生、胡鴻烈博士及王林潔儀女士組成。